

# 法律學系相關之Q&A

法律學系-專業基礎必修  
(法學組/政治法律組]

入學年度	106學年	107學年	110學年
課程名稱	憲法	憲法	憲法
	行政法	行政法	行政法
	民法總則	民法總則	民法總則
	公共管理*	公共管理*	
		刑法總則	刑法總則
			政治學*
	4門	5門	5門

提示\*：106學年度以後至109學年度(含)入學者  
公共管理、政治學可二擇一  
110學年度以後必修政治學

1.問:109學年以前入學者一定要修公共管理嗎?

- 答:106學年度以後至109學年度(含)入學者公共管理、政治學可二擇一
- 110學年度以後入學者必修政治學

2.問:106學年(含)以前的需要修專業基礎必修嗎?

- 答:不強制，但歡迎同學自行選課。

3.問:更改系名後學生需要去辦理改系名手續嗎?

- 答:不需要。系統自動改名：原法政系法律組改為法律系法學組；原法政系政治組改為法律系政治法律組

4.問: 110學年度(含)後入學者若已修政治學，若再選修公共管理，學分認定為何?

- 答: 公共管理為政治法律組的專業必修；法學組的專業選修 課程

5.問：專業必修學分修超過，會算在選修學分嗎？

- 答：會的。
- 專業必修(含專業基礎必修15學分)26學分,超修的學分可歸為專業選修。

6.問：106學年度以後至109學年度(含)入學者，109學年(含)之前選修的政治學可否抵免基礎專業必修的政治學？

- 答：可以。

7.問：查詢畢業學分配置表時，基礎專業必修公共管理的學分為何不在專業必修欄？

- 答：需等到學生選系完成後，系統自動把所修得之學分對應所選的系組，共同採計的科目及其他系的學分歸於自由學分。

8.問：本系畢業文憑可報考司法官及律師？

- 答：依現行規定更名前的法政系(政治組)可報司法官考試。更名前的法政系(法律組)、更名後的法律學系(法學組、政治法律組)皆可報考司法官及律師。唯本校非銓敘單位，相關細節請參考銓敘部網頁，並以該部規定、解釋為主。